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105學年度碩士班二年課程規劃

105年05月06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　105年04月28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　105年04月20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項目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第一學年 上 學分	第一學年 下 學分	第二學年 上 學分	第二學年 下 學分	備註
必修課程		英文文獻探討與解析	2	4	1（2）	1（2）			
		觀光議題講座	2	2	1（1）	1（1）			
		觀光統計研究	2	2		2			
		國際觀光發展趨勢研究	2	2	2				
		觀光專題討論	2	4			1（2）	1（2）	
		小　計	10	14	4（5）	4（5）	1（2）	1（2）	
專業選修課程	觀光旅遊	觀光經濟研究	2	2		2			
		消費者行為研究	3	3			3		
		公園與遊憩經營研究	2	2	2				
		觀光區域規劃研究	2	2		2			
		休閒遊憩管理研究	3	3	3				
		國際民航業務專題研討	2	2		2			
		節慶活動研究	2	2	2				
		旅遊地學研究	2	2	2				
		觀光政策與法規研究	2	2			2		
		交通運輸研究	3	3			3		
		綠色旅遊研究	2	2		2			
		觀光研究方法	2	2	2				
		活動規劃與管理研究	2	2				2	
		旅遊人類學研究	2	2		2			
		觀光心理學研究	3	3			3		
		導覽解說研究	2	2		2			
		小　計	36	36	11	12	11	2	
	餐旅管理	旅館管理研究	3	3	3				
		餐飲管理研究	2	2	2				
		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3	3	3				
		餐旅行銷管理研究	3	3				3	
		服務品質管理研究	2	2				2	
		文化觀光研究	3	3			3		
		民宿經營管理研究	2	2				2	
		溫泉文化研究	2	2			2		
		小　計	20	20	8	0	5	7	
總計			66	70	23	16	17	10	

註1：本學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，

註2：本學系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33學分，包括：(1) 專業必修：10學分；(2) 專業選修：至少20學分；(3) 碩士論文3學分。

註3：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以12學分為上限。每學期最多超修3學分為上限，如欲超修學分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至系所辦公室申請。

註4：補修大學部課程者，其學分數不列入在畢業學分內。